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42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蕭又綾

被上訴人即
被告 蘇煥文

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室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458,395元(計算式：258,395元+300,000元+900,000元=1,458,395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87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27,873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宇美璇